

川汇区人民检察院开展涉窖井盖问题普法宣传活动

守护群众“脚下安全”



干警发放宣传资料并现场解答群众问题

□记者 朱东一 通讯员 雷云飞 黄巍 文/图

本报讯 为积极落实推进最高检“四号检察建议”内容,强化窖井盖问题社会综合治理,近日,川汇区人民检察院干警与市政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及志愿者在川汇区五一文化广场开展“四号检察建议”暨涉窖井盖问题普法宣传活动。活动现场,检察干警向来往群众散发宣传单,并详细讲解近几年来全国范围发生的涉窖井盖典型案例及防

范“脚下安全”的注意事项。并动员广大群众发现身边存在问题的窖井盖,如井盖破损、移位、缺失等情况,均可拨打 0394-8224565 向市政服务中心反映,使问题得到及时、妥善、有效的解决。同时,干警们还对活动现场周边的窖井盖进行巡查,发现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现场一位张女士说:“这样宣传特别好呀,为我们老百姓办实事,保护了我们‘脚下安全’,我会积极响应号

召。”还有一位快递小哥说:“以前就是发现了也不知道跟谁说,现在有了反映电话方便多了。”据悉,此次宣传共发放宣传资料300余份,解答群众问题数十条,有力提升了广大群众的知晓率和参与率。下一步,川汇区人民检察院将持续关注窖井盖安全问题,立足检察职能,彰显检察担当,常态化监督窖井盖社会综合治理,切实有力推动落实“四号检察建议”守护群众“脚下安全”。

沈丘县人民检察院

一万元救助金传递司法温情

□记者 陈永团 朱东一 通讯员 耿华

本报讯 “感谢检察院对我们的帮助,从来没有人对我们这么关心过,如果能早点遇见像你们这样好的人该有多好……”近日,王某某将一面写有“为民服务,捍卫正义”的锦旗送到沈丘县人民检察院,亲手交到第五检察部检察官手中,替女儿向检察官们表达深深地感谢。

王某某的女儿李某某系一起刑事案件的未成年被害人,案件发生后,李某某身心受到巨大伤害,家中仅靠王某某一人支撑,生活极其困难。在办案过程中,第五检察部检察官发现上述情况,立即依法启动司法救助程序,对其实施司法救助。沈丘县人民检察院进一步核实被害人的家庭困难情况及被害人的现状后,决定给予李某某一万元的救助金。

司法救助一头牵着百姓疾苦,一头系着司法关怀,更是人民检察院贯彻司法为民、维护司法公信力的重要体现。沈丘县人民检察院始终践行司法为民宗旨,贯彻执法为民思想,在依法严惩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同时,积极开展司法救助工作,加强对未成年人的司法保护;在开展检察工作的同时,传递司法温情,彰显执法为民的检察担当和司法情怀。

不起诉决定彰显检察“温度”

□记者 陈永团 朱东一 通讯员 王春霞

本报讯 “感谢检察院对我作出不起起诉决定,我一定不辜负检察机关的期望,学法守法,把党的关怀转化为学习动力,以优秀的学业成绩和过硬的本领回报社会。”陈某某接过决定书真诚地说。

近日,项城市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员额检察官韩立峰向一名在校大学生陈某某宣读了不起诉决定,并将“不起诉决定书”送到陈某某手中。韩立峰向被不起诉人陈某某阐述了不起诉的

法律依据和理由,对其刑事违法事实和社会危害性进行了剖析,告诫其积极接受行政执法机关的处罚,学法懂法、依法做事,感恩奋进、贡献社会。经审查查明,2022年10月1日夜里,家住沈丘的在校大学生陈某某和另外两人驾驶摩托车带着狗,在项城市付集镇苏州李村附近地里非法捕猎野兔子2只和野鸡1只。2022年10月15日夜里,三人又驾驶摩托车带着狗,在该村附近地里非法捕猎野兔子4只。侦查机关认为,犯罪嫌疑人陈某某在禁猎区和禁猎期内,狩猎“三有”名录

中的保护动物,已触犯《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之规定,涉嫌非法狩猎罪,于2023年2月17日将陈某某移送项城市检察院审查起诉。在此案件中,19岁的在校大学生陈某某法律意识淡薄,非法捕猎野兔野鸡触犯了刑法。如果判了刑,将影响其一生。项城市人民检察院严格贯彻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综合考虑陈某某犯罪性质、情节、悔过表现等因素,作出不起诉决定,最大限度地教育、挽救涉罪在校大学生陈某某,彰显了检察“温度”。

□记者 朱东一
通讯员 葛清华

八份检察建议守住三十余亩耕地

本报讯 “30余亩基本农田是否恢复了粮食种植?耕地上大量堆放的秸秆是否已经清理干净?被违法占用的耕地是否已经复耕?”3月10日,当扶沟县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干警针对秸秆违法占用可耕地类型检察建议整改情况组织开展回头看时,发现原来长期大量占用基本农田堆放的秸秆已清理干净,并全部恢复小麦、蔬菜等作物种植或复耕,检察干警看着田地里绿油油的麦苗和蔬菜嫩芽正铆劲儿生长,露出了欣慰的笑容。

基本农田是老百姓眼中的“吃饭田”“保命田”,关系国家粮食安全。2022年12月份,扶沟县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干警在下乡走访时发现,部分基本农田存在长期大量堆放秸秆的情况,且占用的基本农田面积较大,违背了国家耕地保护政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相关部门存在监管漏洞,损害了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

为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切实保护耕地,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扶沟县人民检察院经过实地走访、现场勘查、询问当事人、调取确认被占地属于基本农田、测量被占地面积等方式调查核实和固定证据后,确认被占地基本农田共计30.6亩,决定启动公益诉讼诉前程序,分别向相关职能部门发出8份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恢复被违法占用的耕地。

检察建议送达后,为凝聚各方合力,践行把诉前实现维护公益目的作为最佳状态的理念,扶沟县人民检察院及时邀请相关职能部门召开联席会议,听取各方意见,研究解决对策。在相关职能部门的通力合作下,依法对非法占用的基本农田采取修复整改措施,现已整改完成,复耕或恢复了小麦、蔬菜等作物种植。

近年来,扶沟县人民检察院紧盯大数据平台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提案中关于耕地保护的线索,聚焦“公益”核心,及时发现有效提升耕地保护质效,增强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